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由 28.79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
- 2、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为不超过 22,000,000 股新股。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等议案，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8.79 元/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底价调整为 28.67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28.79 \text{ 元/股} - 0.12 \text{ 元/股}) / (1 + 0\%) \\ &= 28.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